**通河县二甲沟水库一标段“7·18”触电事故调查报告**

县政府：

2019年7月18日上午8时10分，位于通河县二甲沟水库一标段建筑工地发生触电事故，造成1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53.9万元。

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93号）相关规定，经通河县人民政府授权，成立了由应急管理局、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公安机关以及工会组成的事故调查组。事故调查组按照“四不放过”和“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经过现场勘查、查阅资料、调查取证、检验检测、技术鉴定等，查明了事故发生经过、原因，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对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并针对事故暴露出的问题提出了防范和整改措施。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工程概况：该工程建设单位为通河县二甲沟资产运营有限责任公司，施工单位是黑龙江省庆达水利水电工程有限公司，监理单位是黑龙江省北方水利水电工程监理有限公司。目前主体工程进度过半，事发时正在按工期建设。

（二）事故单位：黑龙江省庆达水利水电工程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1995年6月30日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哈尔滨市南岗区清滨路52号

注册资金：1.5亿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孙汝岳

经营范围：水利、水电建筑施工（壹级）

信用代码：91230103127582407E

（三）人员概况：孙汝岳，黑龙江省庆达水利水电工程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刘俊宾，黑龙江省庆达水利水电工程有限公司通河县二甲沟水库一标段聘用安全环保部负责人，主要负责施工项目安全管理工作；王喜，黑龙江省庆达水利水电工程有限公司通河县二甲沟水库一标段聘用工长；杨二力，黑龙江省庆达水利水电工程有限公司通河县二甲沟水库一标段聘用力工。

（四）事故单位项目安全管理情况：黑龙江省庆达水利水电工程有限公司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项目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经过安全生产知识培训，施工现场安全管理秩序符合规定。

（五）行业主管部门安全监管情况：2019年7月18日事故发生时，该工程开工建设手续齐全，通河县水务局在日常监管中履行了行业监管职责，包括安全监督、文明施工、农民工工资清欠等工作，但是其未能及时掌握项目临时用电情况，及时发现安全隐患，对本次事故负有属地监管责任。

二、事故经过和救援情况

（一）事故发生经过

规划建设中的通河县二甲沟水库工程，位于通河县富林镇北6.5公里处。在施工过程中，需要在乌拉浑河支流上拦腰修建上坝址，为了储存上游来水，在上坝址桩号0+225处修建了蓄水池，因上游来水较多，又加之雨季，蓄水池需要用电机向外抽水。

为了连续向外抽水，该施工标段（通河县二甲沟水库一标段）工长王喜安排力工杨二力看护水泵，其主要职责是看护水泵是否正常运转，及时排除故障。2019年7月18日早8时，杨二力发现蓄水池内水位下降很多，水泵抽水速度减慢，杨二力在没有预先通知电工断电，也未向工长或其他主管人员报告的情况下，自己下水调整水泵位置，因外力作用导致线路漏电，发生触电亡人事故。

（二）事故救援情况

2019年7月18日上午8时10分，工地技术员张耘滔在积水坑附近区域内测量放线时，发现有人头部向外躺在坑边斜坡处，下肢淹没在水里，便用对讲机呼喊安全员刘俊宾和附近人员前来施救。安全员刘俊宾到现场后，初步判断杨二力触电，经检查发现电闸已经跳闸，马上组织4名工人将杨二力抬到坑外，同时让司机李维春拨打120救援电话和110报警电话，随后立即将此事以电话方式报告了项目副经理左凤鸣。待杨二力被抬出后，刘俊宾让工人对杨二力做了人工呼吸和心脏按压复苏，杨二力还是没有生还迹象。项目副经理左凤鸣到达现场后，用手机向县应急管理局上报了事故情况。上午8时30分钟，120救援赶到现场，经检查确认杨二力已经失去生命体征并宣布死亡。

三、事故造成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

本次事故造成1人死亡（杨二力，男性，1981年2月5日出生，身份证号码：230183198102054639，身份证住址：延寿县中和镇中和村平原屯，其为王喜聘请的工人）。经统计，事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约为53.9万元人民币。

四、事故发生原因及其性质

（一）直接原因

施工一标段工长王喜未对从业人员进行教育、培训和安全交底，违章安排杨二力冒险作业。

（二）间接原因

杨二力在未经请示报告的情况下，擅自带电作业。

（三）事故性质：

经充分调查取证，根据国家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案件事实，认定该事故是一起因从业人员擅自带电作业，直接管理人违章安排冒险作业造成的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五、事故责任认定及其责任人的处理建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93号）等规定，建议对通河县二甲沟水库一标段工地“7·18”触电亡人事故有关责任人及责任单位作出如下责任认定及其处理：

（一）责任认定

1、杨二力擅自带电作业，对该起事故负有直接责任。鉴于杨二力已在事故中死亡，建议不再追究其责任。

2、二甲沟水库一标段工长王喜，在生产过程中违反《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第（四）、（七）项，对本起事故发生负有直接管理责任。

3、黑龙江省庆达水利水电工程有限公司，在施工过程中违反《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规定，未向从业人员如实告知作业场所存在的危险因素，对本事故发生负有主要责任。

4、属地监管部门通河县水务局，在属地监管中未依据《安全生产法》第八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二条的规定，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对本事故发生负有属地监管责任。

（二）处理建议

1、王喜，在生产过程中违反《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第（四）、（七）项违章安排冒险作业，造成死亡结果，其在该起事故中涉嫌犯罪，建议公安机关立案侦查。

2、刘俊宾，建议黑龙江省庆达水利水电工程有限公司根据《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三条之规定，撤销刘俊宾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资格。

3、孙汝岳，建议应急管理局根据《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二条第（一）项、《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试行）》第六条、第十八条之规定，建议对其处以上一年年收入的百分之三十的罚款，共计9982元（九千九百八十二元）。

4、黑龙江省庆达水利水电工程有限公司，建议应急管理局根据《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九条第（一）项之规定，建议由应急管理局对其处以21万元（贰拾壹万元）罚款。

5、通河县水务局，建议移交监察机关立案调查。

六、事故防范建议及措施

为防范此类事故再次发生，建议应急管理部门督促事故相关单位明确负责人职责，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在今后的生产经营活动中，必须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政府部门属地监管责任，认真做好各项安全生产工作。为防范和杜绝生产安全事故的发生，确保生产安全，现提出以下整改措施：

（一）黑龙江省庆达水利水电工程有限公司对涉及电气设备运行、维护、安装、检修、调试等作业，尤其是临时用电，必须落实作业审批，施工操作必须由电工完成，并应有人监护。严格执行施工人员的安全培训以及安全技术交底，确保每个人员均已了解企业的安全管理要求、施工风险和应急响应，做好现场风控管理。加强安全管理，把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到实处。必须坚决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严格落实企业安全主体责任，加强现场安全管理，把保护从业人员的生命安全与健康放在首位，坚决不能以牺牲从业人员的生命和健康为代价换取经济效益，把安全生产责任制度真正落到实处。

（二）黑龙江省庆达水利水电工程有限公司应加强现场施工管控，对其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发现安全问题的，应当及时督促整改。对于外来、外包单位，每项工程应当与其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在合同中约定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对公司的全部场所进行详细的电气安全隐患排查，按照定人、定时、定标准、定措施、定责任进行整改治理。

（三）水务局及负有其他监管责任的部门，应当按照《安全生产法》的相关规定，采取日常监管和定期检查相结合的方式，对各自监管范围内的生产经营和新建、改（扩）建项目进行监督检查，及时规范企业或单位安全生产条件，发现问题要求企业及时整改，严格按执法程序履行监管职责，督促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消除隐患杜绝生产安全事故发生，确保生产安全。

（四）该事故涉及的各单位要针对此起事故开展一次全员全面的安全教育及培训，使相关人员收到警示教育，对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的资质、资格进行全面检查，防止无证上岗情况再次发生。

通河县应急管理局

2020年7月16日